

#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4] 282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。

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即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《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和《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pyamc.com](http://www.pyamc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2日